

#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

##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 三、出席：高委員桂惠、林委員其昂、陳委員志輝、鄭委員天澤、阮委員若缺、陳委員憶寧、婁委員曉梅、施委員建筠、林委員佳瑋
- 四、請假：冷委員則剛、邱委員坤玄、鄭委員同僚
- 五、列席：蔡素枝專門委員(會計室)、許淑芳主任(會計室)、林娟綾專員(會計室)、周明竹組長(會計室)、張炎良組長(研發處)、樓永堅主任秘書(秘書室)、盧世坤組長(秘書室)、蔡峰億同學
- 六、主持人：李召集人陽明  
紀錄：張惠玲

###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96 年 11 月 1 日）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確認上（96 年 11 月 1 日）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 (一) 上屆委員會移交本屆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之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一、稽核項目一之改善事項 1--有關頂尖大學計畫國外差旅費之執行：

已請會計室提供 9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頂尖大學計畫國外差旅費明細帳」。

二、稽核項目二之改善事項 1：有關校內節約用電措施：

(一)總務處業於 96 年 7 月 26 日函請本校各建築物自組節約能源小組，提出具體可行之節能方案。截至 96 年 9 月 12 日止，提出及未提出節約能源計畫之建物如下表，檢附其已提出之建物節約能源措施，請參考。

| 已提出計畫之建物  | 未提出計畫之建物  |
|---|---|
| 井塘樓、社資中心、實驗小學、志希樓、果夫樓、百年樓、季陶樓、道藩樓、中正圖書館、體育館、游泳館、行政大樓、商學院、逸仙樓、電算中心、公企中心、學生宿舍、健康中心、四維堂、風零樓、藝文中心 | 綜合院館、憩賢樓、新聞館、大智樓、大仁樓、大勇樓、集英樓、玫苑、傳播學院、研究大樓、學思樓、警衛室、收發室、幼稚園 |

(二)總務處另依據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於 96 年 8 月 20 日召開「成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由副校長主持，檢附會議紀錄，

請參考。

※主席裁示：

- 一、為有效瞭解 96 年度頂尖大學國外差旅費執行情形，請研發處提供該年頂尖大學計畫出國計畫清單，及已核銷部分之具體統計資料，該資料應依單位、出國目的等分項予以呈現（含出國人數、金額等）。
- 二、各棟建物雖訂有節能措施，但無法看出具體節電成效，應請主管單位說明過去 5 年之本校電費支出情形（並按月、按建築物分列），及是否有超合約罰款情形等。
- 三、本會上屆所提 95 年度稽核報告書內列之建議改善事項，會後請秘書室分送權責單位說明最新辦理情形，並於一週內彙送每位委員，俾檢視是否已確實改善，以盡監督稽核之職責。

※執行情形：秘書室已請相關單位就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含移交下屆追蹤事項）提出最新辦理情形，並彙整為「經費稽核委員會 95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及後續執行情形表」（如議程附件一，第 6~10 頁），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同月 26 日將紙本公文交換送請委員審閱在案。

(二)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有關 96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本委員會之稽核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之稽核方式原採分組稽核，自 94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案開始，改採總體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業務分項由本委員會開會進行稽核。本年度是否沿用相同稽核方式及委員之分組情形是否先行確定，請討論。
- 二、附 95 年度分組情形如下供參：

| 組別  | 稽核委員 | 稽核科目                     | 內容  |
|-----|------|--------------------------|---|
| 第一組 | 3 位  | 業務收入(全部)                 | 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                                   |
|     |      | 業務成本及費用<br>(不含管總費用及研發費用) | 1.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br>2. 其他業務成本 |
|     |      | 業務外收入、業務外費用              | 1. 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br>2. 財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
| 第二組 | 4 位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br>其他業務費用      |   |
|     |      | 固定資產                     |   |
| 第三組 | 4 位  | 平衡表、現金流量表                |   |

(按：上屆本會委員僅有 11 位，本屆委員共 13 位。)

決議：本屆承續上屆採總體稽核方式辦理，分為三組，各組委員依序為 5 人、5 人、3 人，原則上請委員自由加入各組，必要時輔以抽籤決定。

附：依委員登記及隨機兩種方式分組結果如下

| 組別  | 稽核委員   | 稽核科目                     | 內 容   |
|-----|--|--------------------------|---|
| 第一組 | 高桂惠委員(中文系)<br>冷則剛委員(政治系)<br>陳志輝委員(法律系)<br>婁曉梅委員(行政人員)<br>陳憶寧委員(廣告系)  | 業務收入(全部)                 | 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                                   |
|     |  | 業務成本及費用<br>(不含管總費用及研發費用) | 3.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br>4. 其他業務成本 |
|     |  | 業務外收入、業務外費用              | 3. 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br>4. 財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
| 第二組 | 鄭天澤委員(統計系)<br>阮若缺委員(歐文學程)<br>邱坤玄委員(東亞所)<br>林其昂委員(財政系)<br>林佳瑋委員(學生代表)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第三組 | 李陽明委員(應數系)<br>鄭同僚委員(教育系)<br>施建筠委員(學生代表)                              | 固定資產                     |   |
|     |  | 平衡表、現金流量表                |   |

**執行情形：**擬請各組委員利用本次會議舉行之便，互推產生小組召集人。

##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 96 學年度各次會議召開之日程安排，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會之運作，係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年度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外，每次校務會議中並應提出工作報告。
- 二、謹依上屆委員會運作，整理本年度內配合各次校務會議預定召開之委員會如下供參，惟本會及各稽核小組均可依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 會議類別            | 預定開會時間                                | 說 明  |
|-----------------|---------------------------------------|--|
| 96 學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 至遲約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前召開                | 第 147 次校務會議訂於 97 年 1 月 15 日召開                          |
| 各稽核小組分組審查會議     | 在收到決算報告書後至下次委員會會議前均可召開小組會議，開會次數視實際需要。 | 1. 請會計室於編製完成年度決算書後送本會分轉每位委員。<br>2. 各小組依事前決定之分組情形審議決算書。 |
| 96 學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 | 至遲約於 97 年 3 月 28 日前召開                 | 第 148 次校務會議訂於 97 年 4 月 19 日召開                          |
| 96 學年第 4 次委員會會議 | 至遲約於 97 年 5 月 30 日前召開                 | 第 149 次校務會議訂於 97 年 6 月 17 日召開                          |

- 三、擬請先行排定開會日程，俾妥為準備。檢附 96 學年度學校及本會開會行事曆，

請參閱。

決議：

(一)96 學年內本屆預定開會日期暫定如下，請委員先行保留時間，日後如有突發狀況須作變更時，再請秘書室聯絡處理：

第 2 次委員會：9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第 3 次委員會：97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第 4 次委員會：96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針對委員會各次會議建議之諸事項，應於下次開會資料上列出各權責單位之執行結果，資料應詳細且經過整理分析，非僅列出流水帳。

(三)為利審查 96 年決算報告書，下次會議請會計室提供 96 年 9~11 月的決算月報及累計報表供參。

**執行情形：**秘書室將依決議排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及整理執行情形；會計室已備妥截至 96 年 11 月止校務基金月報表，將列為討論事項，提請委員審閱。

###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本(96)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如何撰寫？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稽核報告上屆委員係由各組提供分組審查意見後，委請陳明進召集人彙集撰寫而成，本(96)年度之稽核報告之撰寫方式及撰寫人是否仍循例辦理，請討論。

決議：請李召集人陽明負責，各委員鼎力協助。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三、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新創一項制度，在議程報告事項中加入：「調閱資料委員報告」，即平時委員若有調閱資料或垂詢之需求，經向秘書室反應，並經主席同意後，會具文請有關單位提供給委員。過去僅將單位提供的資料附在議程中供其他委員參考，本屆委員會希望更為積極，故請委員審閱完畢之後，在會中與大家分享心得、發現或建議，經委員會做成共識，據以回復該單位，可產生正面回饋，並讓整個程序更為完備。

### 四、調閱資料委員報告：

(一)林佳瑋委員：

案由：調閱本校近七年與清潔勞務外包廠商簽訂的合約內容案。

決議：本案林委員已提校務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處理，請林委員於日後適當時機就參與過程中與本會職掌有關事項提出報告。

(二)林其昂委員：

案由：調閱本校 96 年度頂尖大學計畫出國經費各學院支用情形。(掉閱單及單位回復情形，如議程附件二，第 28~39 頁)

決議：

1. 頂尖大學計畫之主持單位及經費分配，僅到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層級，一般系所之參與及瞭解不多；另部分計畫 96 年度之執行率不理想，建議應針對執行率較低的計畫進行檢討評估，次年度經費之分配亦應參酌前年度執行率酌作調整，並考量在學院及行政單位之外，開放系所提出申請，俾有助於提高整體執行成效。
2. 頂大計畫相關資訊應加強宣傳，建議研發處的 96 年度執行率等資料可提供給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 96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之稽核方式，業經決議採總體稽核，並依稽核科目分為三組進行審閱，擬請各小組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俾便進行後續事宜。

說明：分組名單請見議程第 2~3 頁。

決議：經各小組相互推選產生主席如下：

第一組：陳志輝委員(法律系)

第二組：鄭天澤委員(統計系)

第三組：李陽明委員(應數系)

### 第二案

案由：為利審查本校校務基金 96 年決算案，謹先檢陳截至 96 年 11 月止之財務月報表，請審閱案。

說明：依上次會議決議，會計室提供校務基金(C 版，即含自籌收入)相關報表：月報表(含收支餘絀表、平衡表、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建購故定資產計畫執行明細表)、業務收入明細表、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如議程附件三至五，第 40~62 頁。

決議：

- (一)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之營收大幅衰退，請會計室提供該中心近 3 年詳細之收支決算資料，並請公企中心說明原因。

(二)日後會計室提供財務報表時，對於比較增減百分比幅度較大（以 20%為原則）之項目，應附註說明具體原因。遇有較專業之會計用語，亦請略加說明，以節省委員詢問時間。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